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

EC-73/DG.10
10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对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评述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总干事今后在提交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的报告供执理会审议时，说明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就行财咨机构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且执理会需要就提交的报告作出何种决定（EC-34/5，第 21.4 段，2003 年 9 月 26 日）。

2. 总干事欢迎行财咨机构一如既往地提供的咨询和支持，机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ABAF-34/1，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反映了这种咨询和支持。

审阅行财咨机构上届会议的报告（ABAF-34/1，第 4 段）

3. 总干事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对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2011 年度报告及对其所载建议落实情况表达的意见。总干事表示将尽一切努力继续及时落实这些建议（第 4.1 段）。

4. 关于第 4.2 段，总干事谨此作出澄清，信息事务指导分委员会（分委会）的职权范围正在修订，首席信息官的职能和责任正在制定信息技术管理流程的过程中逐渐予以明晰，以便订明两者的分工、避免职权冲突。分委会负责确定信息技术的应用战略，并向总干事提出有关维持应有资金供应（从而确保战略性信息技术举措得到资金保障）的建议；而首席信息官是分委会的成员，他在核心小组的协助下，确定各项举措按供资情况的优先次序，从而确保核准的信息技术战略得到妥善实施。为此，技秘处眼下正在制订一个全面的信息技术管理框架，其中将包含分委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首席信息官核心小组新的职权范围，这两项工作授权将与其职能和责任相吻合，同时把禁化武组织内各部门的需求考虑在内。

5. 总干事注意到关于所收自愿捐款的 ABAF-34/1 第 4.3 和第 6.3 段，并谨强调技秘处正致力于制定关于实施方案支助费用的准则，以使技秘处的做法与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些组织接轨。

6. 总干事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就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将通过节支和（或）使用可供支用的未用完资金，不遗余力地实施该项目（第 4.8 段）。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2013 年第一季度）（ABAF-34/1，第 5 段）

7. 关于高效利用拨款一事，技秘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做到有效率地、且尽最大可能以符合《2013 年方案和预算》的方式使用所拨款项（第 5.3 段）。

8. 关于第 5.4 段，技秘处现在对所有未清偿债务进行审核，其中不仅有属信托基金的、也有属经常预算的未清偿债务。审核定期进行，以鼓励审核官有效地充分利用拨给的预算，并使他们能够对债务款项是否确实会按计划支用作出现实的预测。

9.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的建议：对年底列报的未清偿债务，应当在财务报表中说明迟迟未予结清或注销的原因。这方面，技秘处高兴地指出，年度财务报表已在附件表 5.1 至表 5.4 中提供了关于未清偿债务状况和因未付债务所得节余的资料。技秘处将请审核官分析和解释为何没有充分利用未清偿债务的款项以及由此产生了何种节余。将在财务报表中补充有关解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ABAF-34/1，第 6 段）

10.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要求对本组织 350 万欧元的资产净值/产权负余额进行监测，并向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及时提供必要的最新资料（第 6.4 段）。该届会议将在 2013 年财务报表编制并审计完毕（2014 年第一季度期间）之后召开。

11.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关于周转基金的现有资金水平（990 万欧元）的建议，并将审查和再次评估应该保持的适宜水平，以免技秘处日后的业务需求受到影响。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内部监察办公室报告（ABAF-34/1，第 7 段）

12. 关于第 7.2 段，监察办将继续每季度跟踪了解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每季度向总干事和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总干事表示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及时落实这些建议。

13. 技秘处注意到第 7.6 段的建议，即技秘处应评估并确定哪些行政指令已不合时宜且不切实际，以期作出修订。技秘处继续以符合确认的最佳实践的方式制订有关行政指令。

14. 技秘处注意到关于推行更多参照基准的建议，将向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第 7.7 段）。

任何其他事项（ABAF-34/1，第 8 段）

禁化武组织着眼于成果的管理制度的行动计划纲要

15.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的建议：应为落实着眼于成果的管理制度（成果管理制）作出更多努力，必要时借助外部专长，使方案目标和重要业绩指标更具针对性（第 8.4 段），可能要由一位外部审计员核证所述成果的有效性（第 8.6 段）。技秘处将向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16. 关于第 8.7 段，技秘处将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是否有任何细则和条例有碍成果管理制的全面实施。

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企业资源规划路线图的介绍

17.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的建议：应成立一支特别工作队，对所有现行流程进行评估以期予以精简和优化，满足技秘处今后随禁化武组织的演变而产生的业务需求。在这方面，技秘处高兴地指出，2011 年 4 月即已设立企业资源规划工作组，其任务之一将是着手落实这项建议（第 6.5 和第 8.10 段）。

- - - o - - -